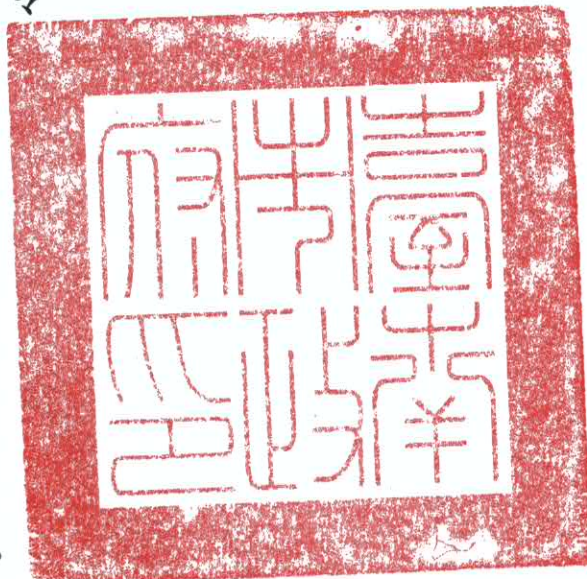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11100916A號
附件：



制定「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附「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賴清德

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加強營業場所及其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維護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指下列營業場所及其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

- 一、旅館業：指經營旅館、觀光旅館之營業。
- 二、美容美髮業：指經營以固定場所供人理髮、美髮、美容之營業。
- 三、浴室業：指經營浴室、三溫暖、浴池、溫泉浴池、漩渦浴池(spa)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或浸泡之營業。
- 四、娛樂業：指經營視聽、歌唱、歌廳、舞廳(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歌唱或跳舞之營業。
- 五、電影片映演業：指經營以固定場所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
- 六、游泳業：指經營游泳池、海水浴場、河川浴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或戲水之營業。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營業。

第四條 營業場所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管理衛生事項及指導從業人員個人衛生工作。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衛生管理人員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服務期間，每三年至少應接受一次主管機關主辦之衛生教育訓練。

第五條 營業場所除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保持清潔並設置病媒防制設施，防止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侵入。
- 二、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一次以上。
- 三、備有急救箱；其急救用藥品及器材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

四、供消費者使用之器具、毛巾、寢具或其他相關用品，應於使用後清潔消毒。牙刷、拋棄式刮鬍刀不得重複使用。

五、廁所應經常消毒、除臭，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採沖水式便器。

(二)地面與牆壁應採用不透水、易清洗及不納垢之材料建築。

(三)設有洗手設備，並備有清潔劑及紙巾或電動烘手器。

(四)備有衛生紙及有蓋垃圾桶。

(五)應備有清潔紀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 六 條 營業場所之有效消毒方法，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為之。

第 七 條 營業場所負責人應要求從業人員遵守下列規定：

一、經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從業；從業期間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二、從業期間每年應至主管機關或其審查認可之機構參加衛生講習。

三、注重個人衛生及穿著清潔之工作服裝。

前項第一款之健康檢查項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營業場所應將從業人員之名冊及健康檢查紀錄置放於營業場所內，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 八 條 消費者進入營業場所，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營業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前項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由主管機關公告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並應將公告之內容，張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進入各營業場所進行衛生稽查或抽驗，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

前項衛生稽查或抽驗結果，應公告之。

第 十 條 旅館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營業場所照明度：

(一) 前廳、大廳、餐廳、接待室、房間、走道、樓梯、浴室及廁所應在五十米燭光以上。

(二) 廚房、配膳室及客房內寫字檯應在二百米燭光以上。

二、 儲水池及水塔應密蓋加鎖，每半年定期清洗；並詳作紀錄且保存二年，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 十 一 條 美容美髮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 營業場所：

(一) 設置理髮、美髮或美容之座椅。

(二) 設置流水式盥洗台及良好排水裝置。

(三) 備有工具消毒設備及堅固貯藏櫃。

(四) 照明度應在三百米燭光以上。

二、 從業人員：

(一) 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後應洗手。

(二) 從事臉部化妝、護膚或修面時，應戴口罩。

(三) 發現消費者有化膿性瘡傷或傳染性皮膚病者，得拒絕服務；事後發現時，立即實施雙手及器具消毒。

(四) 染髮或燙髮前應先詢問消費者之過敏史。

第 十 二 條 浴室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 營業場所：

(一) 更衣室及淋浴室應依性別分開設置，並設有衣物櫥櫃，且保持清潔。

(二) 入口處放置踏墊；地板應每日清洗並有止滑設施。

二、 浴池：

(一) 大眾浴池採放水式者，每日至少換水一次；採循環過濾式者，每兩週至少換水一次。換水時，浴池內、外應使用清潔劑洗刷清潔，並將清理紀錄置放於明顯處，供主管機關查核。

(二) 溫泉浴池之邊緣應高於洗浴場所之地面，且使用期間，應保持浴池溢流狀態。

(三) 溫泉浴池應於明顯處標示水質成分、酸鹼值、微生物檢驗結果、水溫、進水口高溫警告、浸泡之禁忌、緊急處理方式、水質淨化方法及注意事項等。

三、水質：微生物指標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

第十三條 娛樂業及電影片映演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使用冷氣設備者，室內溫度不得低於攝氏二十三度，且與室外溫度相差不得超過攝氏十度；室內相對濕度應保持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五之間。

二、保持營業場所之清潔。

第十四條 游泳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每年開放或停止營業日之十日前，應通知主管機關。

二、開放期間涉水池應置人員維持現場衛生管理。

三、更衣室及淋浴室應依性別分開設置，並設有衣物櫥櫃，且保持清潔。

四、室內游泳池或夜間使用室外游泳池，應有一百米燭光以上之照明設備。

五、放水式之游泳池或戲水池(場)於開放期間，每週至少換水一次，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一次；採循環過濾式者，每月至少換水一次。換水時，應將全池內、外洗刷清潔，並將清理紀錄置於明顯處，供主管機關查核。

六、水質：

(一) 酸鹼值、自由有效餘氯及微生物指標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

(二) 保持澄清、無臭、無色且水面不得有明顯浮沫。

(三) 池壁、池底及走道不得有苔藻滋生。

(四) 池底及溢流溝中，不得有明顯沉積物。

七、 開放期間應每二小時作水質測定，其應含酸鹼值、自由有效餘氯、水溫及室溫等項目。測定紀錄資料應保存一年並張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供主管機關查核。

八、 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備有餘氯測定器；不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使用方法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水質不受本條第六款第一目規定之限制。

九、 海濱（河川）浴場範圍內，不得有污水或工業廢水流入，其水質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

第十五條 營業場所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八條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七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稽查或抽驗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執行稽查或抽驗。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